

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CZ-109 内部重大资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

一、作业程序

1. 本公司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作业，依据本公司「内部重大资讯处理作业程序」办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2. 建立并维护内部人与持股逾 10% 股东资料；除公司之董事、经理人及受雇人外，其他因身分、职业或控制关系可获悉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人，应表列名册，并促其遵守本公司作业程序相关规定。
3. 专责人员对于内部人持股情形应建立档案，定期更新，并依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规定期限、方式，向主管机关申报或公告内部人持股情形。
4. 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及受雇人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，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，并签署保密协定。
5. 公司内部重大资讯档案文件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递时，应有适当之加密及保护措施。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档案文件，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。
6. 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、重要备忘录、策略联盟、其他业务合作计画或重要契约之签订，应签署保密协定，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予他人。
7. 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揭露，由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，以确保对外发表资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。
8. 公司决议之重大决策或发生重要事件，应依公司相关核决权限呈请核准后，于法令规定时限内尽速发布重大讯息。
重大讯息发布之评估、呈核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，应予保存五年
9. 媒体报导之内容，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，本公司应即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澄清及向该媒体要求更正。
10. 发生内部重大资讯泄露情事时，相关人员必须即时向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部门报告。
11. 专责单位获知重大资讯有泄露情事时，须拟定处理对策，必要时并得邀集相关部门商讨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做成记录备查。
12. 专责单位每年应至少一次对董事、经理人及受雇人办理本作业程序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宣导。对新任董事、经理人及受雇人应适时提供教育宣导。

二、控制重点：

1. 是否建立及维护内部人与持股逾 10% 股东资料档案，定期更新并依法令规定向主管机关完成申报及公告作业。
2. 董事、经理人及受雇人是否签署保密协定。
3. 内部重大资讯档案文件，是否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。

4.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、重要备忘录、策略联盟、其他业务合作计画或重要契约之签订，是否签署保密协定。
5. 内部重大资讯之揭露是否由专责人员处理。
6. 对外之资讯揭露是否留存纪录。
7. 媒体报导之内容，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，是否立即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澄清。
8. 内部重大资讯有泄露时，专责单位是否适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做成记录。
9. 是否每年至少一次举办防范内线交易之教育宣导事宜。

三、依据资料：

1. 相关法令
2. 公司「内部重大资讯处理作业程序」、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

四、使用表单

1. 内部人名册暨持股情形明细表